

绪 论

一、公司之发达

社会进化，事业万端；匪惟其范围有大小之分，而且其经营亦有难易之别。同一事也，有一人之力不能经营之，集数人之力，则能经营之矣；同一业也，有一人之力，不能创办之，集数人之力，则能创办之矣。此无他，孤掌难鸣，众擎易举，一人之智能弱，资财薄，所成就亦有限；而数人之智能强，资财厚，所成就亦无穷也。古代人事简易，交易之事，以一人之力，一人之资，即优为之，无须乎合力之经营也。洎乎社会发达，需要加增，交易之事，亦渐繁琐，前此一人之力，一人之资，所优为之事，今非集数人之力，数人之资，不能为矣。因之，或以人合，而为合伙、无限公司、两合公司；或以资合，而为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证有限公司、股份两合公司。其规模之宏大，组织之齐备，以视单独之企业，不啻有天渊之别。且一公司之设立，其集合之人数，少者数人，多者数千人；其集合之资额，少者数千元，多者千万元；其事业之经营，分别部类，划定权责，事之大者，共同决之，事之小者，单独行之均危险，弭艰难，助事业之发达，促社会之进化，使大资主不致有孤注一掷之虞，小资家亦得享殖产兴业之利，尤非单独企业所可同日而语矣。虽因时势变迁，思想改进，合作企业，风起云涌，要其集力经营，共图发展，彼此固无二致也。

二、公司之沿革

公司制度，近世之产物也。往昔《罗马法》中，无今日之所谓公司组织；惟有以共同之资本营共同之事业，^①其关系纯为诺成契约之一种，其性质殆与今日之合伙相同一。^②故其事业为合伙人全体之事业，别无所谓合伙本身之存在，德国一般学者谓合伙有合伙人，而无合伙，盖笃论也。而罗马时代所以无公司之组织者：一则以罗马人富于独立不羁之风尚，以个人服从团体之观念，为罗马法之个人主义所不容；二则以当时产业发达之程度，尚无求于大规模之组织；三则以罗马宗教上之

原文无此标点。——勘校者注。

② 民法债编第六六七条。

思想，谓不劳而获之利益，不合于道德之观念；四则以罗马家长权力至大，奴隶制度，存而未废，家长得役使其家族及奴隶，以营规模较大之事业，无组织团体以为企业之必要也。洎乎中世，欧洲局势骤变，以殖产兴业之进步，遂促资本之集合；以家族制度之衰颓，及奴隶役使之禁止，遂起团体之观念；而公司制度亦即于是胚胎焉。降及近代，因学术之进步，工商之发达，凡规模较大之事业，几莫不以团体组织营之，而公司制度，乃始粲然大备。此欧洲公司之沿革也。至于我国，昔无公司之名，数人合资营业，公取协记、和记等名目，各人俱负无限责任，而私财与公财之界限，混淆不清。是为我国数千年来固有之商习，而与各国合伙之制，大率相类。海禁既开，欧风东渐，各国之新事业，新制度，亦随其货物以俱来：自轮船，电报等局招商集股，奏准仿办，而铁路、矿务、制造、银行等业相继兴设。是为我国有公司制度之始。其经营也，有由外人侵搅者，有由官款专营者，有官商合办者，有官督商办者；其所以维护而监督之者，则有所谓国际之约章，立案之合同，试办之奏咨，批准之章程，初未尝有统一之法典，以资准据，亦未尝有完全之规律，以为监督也。^①

三、公司法之沿革

述我国公司法之沿革，当自前清光绪时代始，光绪以前，无所谓公司法也；而光绪时代之公司法，当自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钦定《大清商律》始，二十九年以前，亦无公司法之可追溯也。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，上谕载振、袁世凯、伍廷芳二人起草商律，又于七月十六日特设商部，命伍廷芳任起草《商法》之责。遂先编定《商人通例》九条，《公司律》一百三十一条，于同年十二月五日奏准公布。此外如票据、海商等编，原定逐次起草，奏请颁行；然其后方针屡变，更设修订法律馆，任沈家本、俞廉三二氏为修律大臣，专司民、刑、商、民事诉讼、刑事诉讼各法典之编纂，于是钦定之《大清商律》，将加以根本之修改。并预定光绪三十九年颁布，光绪四十一年实行。然至宣统

^① 参照鄞县胡祖同（孟嘉）先生浙法专校《公司条例讲义》绪论（原注释中无标点符号。——勘校者注）

二年，农工商部又提出《大清商律草案》于资政院；惟未及议决，即归废弃。由是商法之前途，又为之一折。考是案之由来，实为全国各地商务总会所草定，而上之政府，政府乃据以付议。言其内容，亦仅括总则及公司两编，盖以当时之商律简略不备，欲以是编暂行援用，俟宣统七年法律馆修订之商法施行，然后废止之也。然资政院未及议决，即归废弃。民国启建，凡清代法律，不与国律抵触者，悉为有效；于是光绪二十九年之商律，复资援用。民国三年，农工商部以清代资政院未议决之《商律草案》，略加修改，呈请政府公布施行；同年一月十三日，遂将《公司条例》以教令公布。^①

民国十二年五月八日，虽会一度加以修正，然为数不过三条。^②

南京国民政府成立，乃由立法院拟订《公司法原则草案》三十二条，提经中央政治会议第一九〇次会议议决，交孔祥熙、李文范

（一）民国三年一月十三日大总统命令：

前经国务院呈称大政方针内，应办各事所适用之法律，立待筹施，不容再缓，请准先行拟订，作为现行条例，提前颁布，业经照准在案。兹据国务总理熊希龄、农商总长张謇呈请前清农工商部采取各商会所编成之《商法调查案》，复加修订，定为《商律草案》，较之前清通行《工商律》增多二百余条，颇为完备，今拟将《公司律》之一部，改称《公司条例》，作为现行条例之一，凡二百五十一条，请先行颁布。其《施行细则》及《商人通例》，《商事条例》等诸关系法规，仍由农商部拟订，呈请颁布等语，查《公司条例》，目前切要之需，应即颁布；其《施行细则》及《商人通例》、《商事条例》等案，即由农商部赶速拟订，呈请颁布。所有前清旧《商律》，即于新《条例》施行之日废止。此令。

（二）同日大总统命令：

兹制定《公司条例》公布之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（原文）股份公司之资本，应分为各股，每股银数，应一律平均，至少以五十元为限；但一次全缴者，不妨以二十元为一股。

（改订）股份公司之资本，应分为每股，每股银数，应一律平均，至少以二十元为限；但一次全缴者，不妨以五元为一股。

第一百四十六条（原文）有股份总十分之一以上之股东，得将提议事项及其理由，请求董事召集股东会。董事于前项之请求，十五日内不为召集之预备时，股东得呈由该管官厅之允许，自行召集。

（改订）有股份总数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东：余同原文。

第一百四十七条（原文）公司召集股东会，应于一个月前通知各股东。

公司对于执有无记名式之股票者，当召集时，应于四十日前公告之。通知及公告中，应载明召集之宗旨及所应议决之事件。

（改订）照原文于第一项第二项中间，添加“遇有紧急事项临时召集股东会时，得于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；对于执有无记名式之股票者，得于二十日前公告之。”一项。

审查。^①

《公司法原则草案》

总 则

一、公司分为四种：

(一) 无限公司；

(二) 两合公司；

(三) 股份有限公司；

(四) 保证有限公司；

合伙人数，金融业五人以上，其他营业十人以上者，必须改为公司。

二、公司为法人。

三、凡公司不得为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。

无限公司

四、无限公司，应有股东二人以上。

五、盈亏之分派，如章程无规定时，以股东出资之多寡为准。

六、非得全体股东之同意，不得变更章程，及为公司事业范围外之行为。

七、公司财产不足抵补亏欠时，股东应连带负清偿责任。

八、公司解散之事由，及股东之退股或除名，应列举的规定。

两合公司

九、两合公司，以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组织之；有限责任股东之责任，以额定资本为限。

十、股东之责任，无限或有限，应于章程中明白规定之。

十一、有限责任股东，不得以信用或劳务为出资，并不得执行公司业务及代表公司。

股份有限公司

十二、股份有限公司，应有七人以上为发起人。

十三、认足股份总数时，认股人应即缴股款二分之一，举行创立会。

十四、创立者，应依法定程序，决议一切事项，并选任董事及监察人。

十五、非设立注册后，不得发行股票；发行价格，不得低于票面。

十六、公司股份，每股至少二十元；但一次全缴者，得以十元为一股。

十七、无记名股票，不得超过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。记名股票为同一人所有者，应用同一姓名。

十八、股东之责任以所认之股额为限。

十九、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以股东总数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代表股额过半数举行之。

每股有一议决权；一股东而有十一股以上者，应以章程分别限制之。但每股东之议决权，至多不得超过全体权数五分之一。

二十、有股份总数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东，得请求董事会召集股东临时会。

二十一、董事会至少五人，由股东会就股东中选任之，其任期不得过三年；但得连举连任。

二十二、有总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东，得控告董事或监察人。

二十三、公司控告董事，或被董事控告时，监察人为公司代表。

二十四、监察人由股东会选任之，任期一年；但得连举连任。

二十五、监察人认为必要时，得召集股东会。

二十六、监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经理人；有二人以上时，得各自行其监察权。

二十七、公司债，非经股东会议决，不得募集；其总数不得超过已缴之股额。

二十八、非经股东会决议，不得变更章程，增减资本。

二十九、公司解散之事由，应列举的规定。

保证有限公司

三十、股东之保证责任，不得少于认缴股本之三倍；股东人数，不得多于五十人。

三十一、公司股份不得向市场招募或转让。

三十二、公司不得发行债券。

《公司法原则草案》总说明书

一（第一条第一项）、公司种类之变更。民国三年所颁《公司条例》（以下称“旧条例”）规定公司分为四种：（一）无限公司；（二）两合公司；（三）股份有限公司；（四）股份两合公司。今拟删去股份两合公司，增加保证有限公司。查股份两合公司，为英美制度所无。在前世纪中，法国最为盛行。其后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后，股份两合公司日见减少，至今为数颇微。日本仿效法国制度，故其公司法中，有此一种。然自明治初年以至现在，仅有三十余家，无关重要。吾国自民国初年以来，亦无此种公司成立。考之他国之经历，此种公司最滋流弊。且少数无限责任股东，操权太大，而多数有限责任之股东，几于无权可持。其受少数人之操纵，更甚于普通股份有限公司。更从另一方面观之，充其流弊所至，往往有野心奸商，事通少数无聊之人，代为出名，充作无限责任股东，而自为其有限责任股东，从旁操纵。有利则已受其益，有害则人被其祸，故学者多主张去除。即就各国经验言之，亦属害多利少，吾国自可不必再专尝试，故以删去为宜。又查欧美各国，近数十年来最盛行者，有一种小团体有限公司，在各国工商事业界中，最占重要地位。诚以无限公司，责任重大；两合公司之有限股东，责任虽轻，而无权参与营业；股份有限公司，规模每易过于庞大，运用失其敏妙，且多数小股东，每有人微言轻之感，虽有权而无力；折中于数者之间，故小团体之有限公司，最合需要。惟中国社会，各种事业，未上轨道，恐此种小团体之有限公司，反足助长奸商不负责任之心，然同时实有设立此种公司之必要。今斟酌欧美小团体有限公司制，与保证有限公司制，拟采用一种小团体之保证有限公司。小其团体，俾易于设立。保证责任定股本三倍以上，以重其责任心。并禁止其向市场招募股份，或转让股份，以专责成，而免外人受其操纵，庶能得到此种公司之利益，并可防杜其弊端矣。

二（第一条第二项）、合伙人数之限制。合伙与无限公司，性质本无大异，所不同者，则公司营业须公开，而合伙营业不必公开。但为保护民众利益计，愈公开愈佳，十人以上合伙之营业，情形既多复杂，则

影响于社会者自巨，不容不加以限制，金融业牵动社会之安宁秩序者，尤巨且大，故限于五人以上。此点与英国制度相同。

三（第十三条）、股款缴足二分之一，始举行创立会。“旧条例”仅须缴足股款四分之一，即可举行创立会。颇多流弊：（一）公司实力太弱；（二）对外往往以股本总额为号召，民众易受其欺；（三）按股派息，名实多不相符，今改为二分之一以矫正之。

四（第十七条）、无记名股票，限于三分之一，记名股票，限用同一姓名。股票以记名为原则，所以便取缔，防流弊，而习惯上又有无记名式股票之需要。兹为应需要而兼防流弊起见，故限制无记名股票，不得过全额三分之一，记名股票，为同一人所有者，须用同一姓名，以便取缔。

五（第十九条）、规定股东会人数及股额。开会人数，若仅以股东人数为标准，则小股东操权太大，大股东恐危害其财产，势将不愿附股，非所以奖励投资之道。然仅以股额为标准，则又嫌大股东操权过大，小股东不免受其压迫，亦非所以保障小资产之意。惟公司营业之盛衰，对于大股东之利害，究竟关系较大，若规定法定人数太多，则小股东往往以不出席挟制公司当局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，极难实现，故法定人数，限股东总数三分之一以上，而代表过半数股额。又十一股以上之股东，分别限制其议决权，乃根据本党节制资本之主张。开会法定人数，代表股额过半数，则出席表决权之半数，约当全体权数四分之一，故凡有全体权数四分之一之大股东，极易操纵全体；故亦明定限制其权数，不得超过全体五分之一，以期大小股东之间，无所偏重。

六（第二十一条）、改定董事会董事，至少人数为五人。“旧条例”规定至少为三人。按民权初步，至少三人，始开会，三人若一人缺席，则董事会即无法行使其职权，故改为五人。

七（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）、提高监察权。股份公司大权操之董事，一切舞弊，遂皆由董事发生。“旧条例”，股东只得控告公司，不得控告董事，今改得控告董事或监察人。“旧条例”监察，限于股东，其流弊甚多：（一）同为股东，董事权大，而监察人权小，往往甘受董事利用，等于虚股；（二）查账为专门技能，股东中未必有会计专家，遂致虚有其名，不能胜任；（三）股东中即有谙练会计者，往往因本人

股份为数甚少，不值向董事为难，因而敷衍了事。今改为股东会选任之，则除股东仍得被选外，并得选社会上有声誉、有地位、有专门学识之专家，参加监察事务；以其社会上之名誉与地位，借为保障。似比旧制较为确当。

旋由孔祥熙、李文范略加修正，提出审查报告。^①

① 为报告事；案奉

中央政治会议第一百九十次会议决议胡委员所拟《公司法原则草案》一案，推孔委员祥熙李委员文范审查，由祥熙召集下次报告等因。奉此，遵于八月十三日召集审查会，详细讨论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原草案原则第一条第二项删，加第五款股份两合公司。（理由）：（一）股份两合公司，已共有二十家，向主管部注册，施行以来，尚未闻发生流弊，如遽行删除，深恐影响该公司前途，有失保商之道。且此项公司，系以无限责任股东，当经营之任，在我国现在产业状况之下，对于此种制度，尚有保留价值，法律以事实为背景，殊不必与欧洲强同也，故仍列于内。（二）第二项用意，在取缔合伙商号，强制其改为公司，以便营业公开，但人数虽有限制，商人亦仅有规避余地，似不如将来由主管部公布单行规则，随时监督，较减纠纷，故删。

二、原草案原则第三条加但书。

（理由）：公司之不得为他公司无限责任股东，其理由甚明；惟法文既从正面规定，则公司又当然得为他公司之有限责任股东。法理虽然无碍，但事实上若不将入股总额加以限制，则入股过多，必致基金薄弱，影响公司根本，故加一但书，以限制之。

三、原草案原则第五条加第二项。

（理由）：此条与股东之权利义务，关系甚大，原案稍觉简单，故加第二项补充之，理由甚明，事理亦属当然。

四、原草案原则第七条删。

（理由）：此条为无限公司对外关系上当然之事，似不必列入原则。

五、原草案原则第十三条修正文字。

六、原草案原则第十六条修正文字。

七、原草案原则第十七条修正文字。

八、原草案原则第二十四条股东会下加“于股东中”四字。

（理由）：公司业务，不能由非股东干预，本系当然事实，故董事规定必以股东任之。（原草案第二十一条）监察人既为公司诉讼时代表，（原草案第二十三条）又得召集股东会，（原草案第二十五条）权责不为不重，似应仍以股东充任为宜，故修改如上。

九、保证有限公司一章内，加添原则两条。（修正案第三十二、第三十三）

（理由）：此种公司，介于无限与有限公司之间，其本质实系无限之有限。股东保证之责任，虽原草案第三十条已加以规定；但股东各个之责任，及每股最低数额，则无明文。制度现属创行，尤宜详密规定，故添列两条如上。

十、加添股份两合公司原则三条。（修正案第三十四、第三十五、第三十六）

（理由）：股份两合公司制度，既经保留，自应添列原则，以示准绳。所列三条，皆系根据现时事实，毋待赘陈。除上述十数点外，其他原草案各条所列，均极精密允当。无异议。兹谨将修正案三十六条，另纸议请

鉴核，是否有当？仍候

公决。

审查员孔祥熙、李文范

乃于十八年八月十四日，经中央政治会议第一九一次会议议决《公司法原则》三十六条。函送立法院查照修订。①

中央政治会议函送《公司法原则》于立法院：

逕启者，前据委员兼立法院院长胡汉民提出《公司法原则草案》请核议，经本会议第一九〇次会议议决，交孔委员祥熙、李委员文范审查。旋据提出审查报告，复经本会议第一九一次会议议决《公司法原则》，照审查修正案通过，交立法院等因，相应检同《公司法原则》函送，希查照为荷。此致

立法院。

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十八年八月十四日

公司法原则

第一 总则

一、公司分为五种：

- (一) 无限公司；
- (二) 两合公司；
- (三) 股份有限公司；
- (四) 保证有限公司；
- (五) 股份两合公司。

二、公司为法人。

三、凡公司不得为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，但为其他公司之股东时，其入股总额，不得超过该公司实收股银总数四分之一。

无限公司

四、无限公司，应有股东二人以上。

五、盈亏之分派，如章程无规定时，以股东出资之多寡为准。

仅于盈余或亏损之一面，定有分派之比例时，其所定比例，于盈亏两面均适用之。

六、非得全体股东之同意，不得变更章程及为公司事业范围外之行为。

七、公司解散之事由，及股东之退股，或除名，应列举的规定。

两合公司

八、两合公司以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组织之，有限责任股东之责任，以额定资本为限。

九、股东之责任无限或有限，应于章程中明白规定之。

十、有限责任股东，不得以信用劳务为出资，并不得执行公司业务，及代表公司。

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、股份有限公司，应有七人以上，为发起人。

十二、认足股份总数时，认股人交足股款二分之一，即举行创立会。

十三、创立会应依法定程序，决议一切事项，并选任董事及监察人。

十四、非设立注册后，不得发行股票，发行价格，不得低于票面。

十五、公司股份，每股不得少于十元。

十六、公司得发行无记名股票，但不得超过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。记名股票为同一人所有者，应用同一姓名。

十七、股东之责任，以所认之股额为限。

十八、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以股东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代表股额过半数举行之。每股有一议决权，一股东而有十一股以上者，应以章程分别限制之；但每股东之议决权，至多不得超过全体权数五分之一。

十九、有股份总数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东，得请求董事会，召集股东临时会。

二十、董事至少五人，由股东会就股东中选任之；任期不得过三年，但得连选连任。

二十一、有总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东，得控告董事或监察人。

二十二、公司控告董事，或被董事控告时，监察人为公司代表。

复于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，经第二〇五次会议议决，将保证有限公司一章保留，另以特别法规定之，《公司法》始于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全案通过于立法院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国民政府以命令正式公布。是为我国《公司法》编纂之概况。至光绪三十四年所聘日本人志田钾太郎起草之《商律草案》，则其印行于世者，仅《总则》，《商行为》及《票据》等编而已，《公司法草案》之条文如何，未之见也。

四、公司法之编制

《公司法》编纂之方法，约分二种：

其一，规定为特别单行法者。

其二，规定于商法法典中者。

前者如英国之一八九〇年之《合伙法》及一九〇八年之《公司法》是。后者又可细分为三：

（一）规定为独立一编者，如德《商法》第二编，日《商法》第二编是也。

（二）规定为商事契约之一种者，如西班牙、葡萄牙《商法》是也。

（三）有不以为独立之一编，且与商事契约分别规定者，如法《商法》第一编第三章，日本旧《商法》第一编第六章是也。

（上接注）

二十三、监察人由股东会，于股东中选任之；任期一年，但得连举连任。

二十四、监察人认为必要时，得召集股东会。

二十五、监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经纪人；有二人以上时，得各自行其监察权。

二十六、公司债，非经股东决议，不得募集；其总数不得超过已缴之股额。

二十七、非经股东会决议，不得变更章程，增减资本。

二十八、公司解散之事由，应列举的规定。

保证有限公司

二十九、股东之保证责任，不得少于认缴股本之三倍；股东人数不得多于五十人。

三十、公司股份不得向市场招募或转让。

三十一、公司不得发行债务。

三十二、公司宣告破产时，各股东所负之责任，除所缴之股本外，以其保证额为限。

三十三、股东认缴之股本，应一次缴足，每股不得低于一千元。

股份两合公司

三十四、股份两合公司设立时，应由无限责任股东为发起人；其股东至少有一人负无限责任。

三十五、无限责任股东，得于创立会及股东会陈述意见，但虽有有限股份，亦不得加入决议。

三十六、公司之事项，除应须股东会决议外，并应得无限责任股东之同意。

以公司成立于契约，而规定为商事契约之一种，不合于近世之法理，挽近立法主义，多不采取，故各国除规定《公司法》为特别单行法以外，恒以《公司法》为商法法典中独立之一编。我国前此之《公司条例》虽似单行法，然其实仍属于商法法典之一部。不过以商法法典未成，先将公司一编，作为《条例》，提前颁布而已。现今国民政府既主民商统一之编制，则《公司法》之编纂，自不得不仿英国之例，而为特别之单行法，以观立法院长胡汉民：

“立法期以百年，此为古人之术语。法国《民法》正以其承用太久，不能修改，为此诟病。政治会议决定只编定民法，而普通所谓《商法》范围之数种法，如票据、公司、海商等各为单行，亦以此等法律，当因应于社会工商业之发展，而易于修改，立法上之政策，实较他国总为一商法法典者为善。”

之言，盖可知矣。^①

五、公司法之参考书

（一）中国书：

胡孟嘉先生：《公司条例讲义》，浙江法政专门学校。

民友社：《新商法释义》。

朝阳大学：《公司条例讲义》。

（二）日本书：

松元博士：《会社法讲义》。

青木博士：《会社法论》。

为《海商法》之完成，覆沪商虞和德书一段，见各报所载。

私法中与民法相对者，为商法。盖民法为普通社会生活之规定，而商法则为特殊社会生活之规定。故民法为一般之私法，而商法则为特别之私法也。然民法规定事项中之所谓民事，与商法规定事项中之所谓商事，在理论上，实质上，均难区别。且民法与商法同为生活方面之规定，虽一则规定原则，一则规定细目；然原则与细目，乃程度之差别，非性质有不同，故英、美、法系诸国，民、商法均不分立。欧陆学者，且有民、商法统一之论；如意大利之 *Vivanto* 及法兰西之 *Lannoot* 即其例也。日本学者近亦有附和此说者。然民、商法之能统一与否，非仅恃乎理论，且须按其实际。商法中之规定。能与民法合并者，仅有总则编及商行为编中之一部；他如公司法、票据法、海商法、保险法等，其规定之内容，涉于特别之事项，自不能不令其与民法分立而为特别法也。（参照 [日本] 穗积重远：《民法总则》上卷，第七页至第十页。欧宗佑编：《民法总则绪论》，第二章第三十一页注二。）

片山法学士：《会社法原论》。

松波博士：《改正日本会社法》。

花冈法学士：《英国新会社法论》。

青木博士：《商法全书第二编会社论》。

(三) 德国书：

Lehmann, Das Dech,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;

Renaud; Das Recht der Aktiengeschafton;

Ring, Das Reiche gesetz betreffend die

Kommanditgesellschaften und die

Aktiengesellschaften;

Riesser, Neuerungen im deutschen Aktienrecht

(四) 法国书：

Arthuys, Traite des Societe commerciales,

Goirand . Traite des Societe par actions;

Rousseau, Des Societe Commerciales Francaises et etrangeres

(五) 英国书：

Hamiton, Company Law;

Buekley, the law and practice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And the Limited
Partnership Act, Lindley, Treatise on the Law of Companies

(六) 美国书：

Sullivan, American Business Law;

Burdick, Law of Partnership;

Beach, Law of Privale Corporations whether with or without capital stock.

本

论

第一章 通则^①

世界各国商法法典，于《公司法》中，俱设通则一章；惟德、奥、西等数国之《商法》无之。其理由有即以《民法》中合伙之规定为《公司法》之通则者；有以公司有法人与非法人之别，无共同之原则，而不设通则者；又有以各种公司，于经济上之目的，及法律上之组织，各自有特殊之性质，恐生解释之错误，而不设通则者。然若以各种公司一律为法人，则自无法人与非法人之错杂，且各种公司虽各有其特殊之性质，而通则所定，只取其共同之事项，自亦不生解释之错误。故我旧《公司条例》定有总纲之一章，而新《公司法》亦从多数之法例，而有第一章通则之规定焉。

第一节 公司之意义^②

凡商业有以一人独立经营之者，亦有以数人合力经营之者；其合力而营之业，亦有二种之区别：一则各人各自为权利义务之主体，合伙是也；一则数人团结为一个权利义务之主体，而成立为法人，公司是也。公司者法定之名称，用以揭橥营业团体者也。就法律言之，以营利为目的而设立之社团法人也。^③ 考各国《商法》，以条文明定公司之意义者，其例殊少：如意、法、匈、荷等国之《商法》，条文中但举公司之种类，而不言其意义；德国《商法》及瑞士《债务法》于各种公司分别规定，

① 第一章，通则。

② 第一条，本法所称公司，谓以营利为目的而设立之团体（本条规定公司之意义）。

③ 《公司法》第一条、第三条。